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  
工作進展報告  
(2018年1月11日)

1. 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（中諮會）舉行第 24 次會議後，轄下的工作小組召開了兩次會議，日期如下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第 10 次會議  
2017 年 9 月 22 日第 11 次會議

編訂《香港增補字符集—2016》及推廣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工作

2. 《香港增補字符集—2016》和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的編審工作順利完成，並在中諮會第 24 次會議上獲確認。經最後校對後，定稿已先後在 2017 年 5 月和 6 月發布。
3. 因應上述兩份文件的發布，秘書處已更新了《香港增補字符集—2016》的數碼格式資料，並向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供應商（包括字體及輸入法軟件開發商）發出電郵公布周知。在編訂該兩份文件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，秘書處亦在網頁上以常見問題形式公開解答。
4. 經工作小組審議，秘書處已就下列兩項建議向表意文字小組（Ideographic Rapporteur Group, IRG）提交所需文件，並在其於 2017 年 10 月舉行的第 49 次會議上獲得接納。
  - 因應《香港增補字符集—2016》的發布，建議以橫向擴展方式在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文件的 H-列加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—2016》新增收的字符，以及按照《香港增補字符集—2016》更新 H-

列中相關字符的字形，令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文件更能準確反映本地用字的情況。

- 工作小組考慮了表意文字小組專家的意見，重新審閱了字符“夔”(H-8FA8)的編碼，並建議把該字符的兼容區碼位 2F9B2 修訂為中日韓表意文字擴展區 B 的 270F0，以及在 270F0 的 H-列加入這個字形和字源資料。
5. 表意文字小組在 2017 年 6 月舉行的第 48 次會議已完成審議《表意文字小組原則及程序》( *IRG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* ) ( 第九版 )，以及 *IRG Working Set 2015* ( 第三版 )，當中載列有待增收的五千多個表意文字。應表意文字小組的要求，香港特區政府已完成檢視 *IRG Working Set 2015* ( 第三版 ) 的工作，並經由秘書處將意見反映給表意文字小組考慮。*IRG Working Set 2015* ( 第四版 ) 亦已在 2017 年 10 月舉行的表意文字小組第 49 次會議上獲得通過，並會在表意文字小組最後一輪審議後提交國際標準化組織議決，成為 ISO/IEC 10646 中日韓表意文字擴展區 G。

### 審議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和推廣工作

6. 在 2017 年的兩次會議上，工作小組共審議了 51 個字符的增收申請，經詳細審閱後，確定全部無須增收。  
〔補充資料：在該 51 個字符申請當中，33 個是按原有的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審議的，其餘 18 個在 2017 年 5 月經修訂的字符增收原則發布後遞交的申請，則按經修訂的原則審議。〕
7. 有關推廣和支援“共通中文界面”的事宜，在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，秘書處處理了 29 宗和 33 宗分別由政府部門和公眾人士提出的查詢。

**2018年1月**